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副知全校教師及承辦人知照。

二、文存。

會辦單位： 出納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b>出納組：</b> 本件加會本組葉靜芳小姐知悉。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109 1535	專員 王瑞毓 0113 103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 0109 1810	行政 辦事員 葉靜芳 0113 1234	
秘書 李玉玲 0110 1316	組長 張文榮 0114 1357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10 1654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114 1400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書函

**紙本掃描**

機關地址：403305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  
8、9樓

承辦人：李欣芸

電話：04-22612821分機316

傳真：04-22602908

電子信箱：NB05002@ntbca.gov.tw

402

臺中市南區積善里國光路250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對外服務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14065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年1月1日起，貴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1日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平台存證，並授權財政部公告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及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
- 二、為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貴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發票更正或作廢等，負有依限傳輸存證義務。倘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亦應由賣方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依限傳輸存證，以免受罰。
- 三、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時限及相關減免罰規定等資訊，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熱門焦點/電子發票資訊存證宣導專區〕查詢。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對外服務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第3頁/共4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40650070